

山东日照：积极推进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工作

□ 单君 郭峰 张毅博

2009年，山东省日照市在东港区9个乡镇各选择一个行政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扩大到286个村，自2009年起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机制，建立起筹补结合、多元投入、长效稳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一)明确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奖补范围主要包括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村内水渠(灌溉区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和环卫设施、植树造林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所需资金，村民按一事一议程序筹集(每个农村非劳动力每人每年筹资不超过15元，劳动力每年筹劳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财政按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折款每工不超过30元)40%的比例予以补助。奖补资金分两次拨付，村民完成筹资筹劳并将所筹资金交存本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后，财政部门预拨50%的奖补资金，实行建设和奖补并行，其余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清算，多退少补。

(二)强化相关保障措施。首先，统筹规划试点项目。各区县根据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现状，与新农村建设、乡村道路建设、饮水安全工程、村容村貌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要求，统筹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计划，建立一事一议项目库，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其次，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规范议事程序，明确议事范围，确定限额标准，细化管理措施，正确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所议之事要符合大多数农民的需要，议事过程坚持民主程序，实施过程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再次，推进村级公益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凡

是通过一事一议建成的工程项目，必须结转为村集体固定资产，明确管护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管护模式和管护目标，落实管护经费，逐步建立起村级公益事业的管护网络，以加强公益项目的后续管理。

(三)建立健全相关监管制度。首先，建立财务公开制度。试点项目建设内容、筹资筹劳数量、奖补金额及其使用情况等，在乡镇驻地和有关村及时向村民公示，维护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村民一事一议筹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纳入本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管理。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经公示后群众认可的奖补资金支出明细表，办理结算手续。其次，建立项目招投标和竣工验收制度。试点项目投资规模5万元以上的，由各乡镇组织工程招投标。项目竣工后，村民委员会要在1个月内，向所在乡镇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乡镇上报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县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再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区县和乡镇对村民一事一议原始资料实行档案化管理，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村民签字表、筹资筹劳方案、奖补资金申请表、施工合同、项目决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原始材料汇总归档。最后，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有效调动了农民筹资筹劳、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2010年全市286个试点村全部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完成了筹资筹劳工作，270个村试点项目已完工，16个村已进入工程收尾阶段。建成村内水渠53.1千米，堰塘水窖112万立方米，村内安全饮水管线102.7千米，小型水利设施13个，村内公共活动场所15个，桥涵4座，道路119.6千米，村内绿化植物2.2万株。

(作者单位：山东省日照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娴